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技藝教育烘焙專業實習教室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106/09/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安全及衛生訂定之。
- 二、烘焙教室為國中技藝教育專用之教室，其設備、材料、師資鐘點與維護經費由臺中市教育局專款支用。
- 三、烘焙教室由輔導處資料組管理，應在當日上課使用前借用鑰匙，開啟後或課後立即歸還。
- 四、使用烘焙教室之教師應有任教食品與餐旅職群之專長教師證照或具備該行業實務專家之資格。
- 五、學生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一) 服裝儀容規範

1. 指甲修剪整齊，髮絲不外露於帽外
2. 需著全套乾淨之烘焙專用服裝，包括：廚師帽、有袖上衣、圍裙、襪子包鞋等。
3. 不得配帶耳環、手鍊、戒指、手錶、化妝品及塗指甲油等。
4. 未符合服役規範者，依校規處理。

(二) 上課規範

1. 未有專業教師同意並陪同，學生不可使用烘焙教室。
2. 應準時進入教室上課，上課時間非經許可，請勿隨意離開教室。
3. 禁止攜帶外食與飲料，並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等行為。
4. 愛惜公物，不得任意破壞或攜出。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5. 請依教師之指導與分配使用設備，不得借用他組之器具
6. 應依各個工具與工作檯之正規使用方法操作。
7. 請檢視每次使用食材之衛生、數量、保存期限等，確保新鮮乾淨無誤。
8. 器具使用後應洗淨擦乾，依組別歸回原位。
9. 課程結束後應將工作區域清掃乾淨，並由幹部檢查通過，才得離開。

(三) 安全維護事項：

1. 教師應指導學生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等，並適時複習使之熟悉。
2. 禁止自行攜帶刀具、燃料、打火機……等危險物品。
3. 主動維護爐具、烤箱、攪拌機……等設施之正常運作與用電安全，若有異常，應立即通報任課教師與總務處進行維護，並在紀錄簿中記載。
4. 每次上課後應檢查電器、爐具及其他應關閉之設備，填寫使用紀錄簿後請教師檢查與簽名，然後歸還輔導處。
5. 建築物與教室使用安全檢查，由總務處協助安排嚴謹進行

六、非技藝班課程之借用原則

- (一) 由具資格之該堂任課教師親自借用，鑰匙管理同上第參點。
- (二) 除技藝班固定上課時間外，欲使用者須於一週前向輔導處資料組登記。衝堂者以登記順序借用之。

- (三) 借用烘焙教室之班級或團體應遵守本辦法第伍點之規範，以維護衛生與安全。
- (四) 借用本教室之班級或團體應自備全部材料，並在課後回復烘焙教室之原貌。
- (五) 烘焙教室不提供材料與作品存放。
- (六) 設備機具有損壞或故障時，若屬人為損壞，由借用者照價賠償。
- (七) 烘焙教室所有設備均不提供移出教室之外借。
- (八) 借用之班級或團體若有違上述原則時，爾後將不再借用。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